

收 112年12月6日
文 第1120242號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福利互助委員會 函

地 址：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
電 話：02-2370-4155
傳 真：02-2370-4153
聯絡人：張天財

裝

受文者：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互助字第112265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訂

主旨：本會統一辦理113年度互助車輛投保任意第3人責任保險、乘客責任保險及旅客運送責任保險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2年11月8日、11月17日召開112年度第4、5次專案委員會議研討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援例依程序函請各保險公司報價後，終與富邦、華南、新光等3家產物保險公司簽訂保險合約，各會員公司可自由選擇投保，倘會員公司選擇前述以外其他保險公司投保，萬一發生肇事情形，本會將無法提供保險理賠方面的協助。
- 三、下(113)年度保險期限：自113年2月1日至114年2月1日止，本會規定投保各種保險之保額及規格如下：
 - (1) 第三人責任保險：每一人傷亡最高理賠200萬，每一事故最高理賠1,000萬，每一事故財損10萬，另附加超額保險300萬。以上均無自付額，超額保險在保險期間理賠不限次數，每一事故保額均為投保之保額，且肇事案件人員傷亡與財損可交叉使用。

線

(2) 乘客責任險：每一人死、殘（含駕駛人傷害險）最高理賠金額 150 萬元。

(3) 旅客運送責任險：每一人體傷最高理賠金額 300 萬元。

各會員公司投保應符合規定保額以上，如因投保不足額而致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簽約之保險公司保額、保費一覽表，詳如附件。

四、金管會規定「汽車保險收費出單」已全面實施，保險公司將於近期與各會員公司確認投保車輛數（內含保額類別及保費）等無誤蓋章回傳後，始通知依規定收取保險費出保單，本會不予代收保費。

五、其他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會承辦人員，秘書：黃美寅小姐、李慧菁小姐服務，連絡電話：02-23704155，傳真：02-23704153。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本業全國聯合會暨所屬會員公會、台灣省公會聯合會暨所屬各縣、市公會、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主任委員 魯孝亞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 年度車輛保險報價(113/2/1~114/2/1)

壹、第三人責任險報價規格(每一輛車/12 個月)：

險種	超額責任險 每一事故保額	自負額	保費(\$NT)
第三人責任險 200 萬/1,000 萬/10 萬	300 萬	無	25,937

備註：上述費率為第三人責任等級四費率，其他責任等級須另行報價。

貳、本報價單有效期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透過保經代通路則依汽車保險費率自由化監理配套措施規範另行報價。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1 月 22 日

保險報價單位：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福利互助委員會
 保險標的：營業大客車(09)
 保險期間：民國113年2月1日中午12時起至114年2月1日中午12時止
 保險內容：詳如下表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保險：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範圍	保險金額(註1)
每一個人之傷害	200萬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	1,000萬
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	10萬
超額責任保險(客運業)	300萬
保險費(每輛車)	24,805元

二、乘客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

保障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之失能	150萬
每一個人之死亡	
每一意外事故之總額	150萬 X 車輛乘客數
保險費(每輛車)	2,14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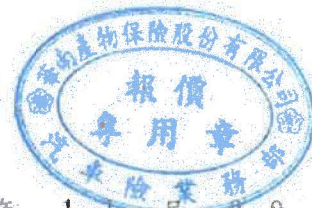
三、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

保障範圍	保險金額(註2)
每一個人傷害	300萬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	9,600萬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	9,600萬
保險費(每輛車)	5,520元

四、備註：

1. 上述第三人責任保險為基本保費，投保時需依該車輛之實際肇事加減費計算。被保險車輛肇事紀錄不佳者，本公司將調整商品內容，個案審核。
2. 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可依行照乘載人數投保並計算保險費，但每一意外事故傷害及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以9,600萬為限。
3. 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主；華南產險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4. 若保險期間內發生保險理賠事故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警處理，並於5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申請理賠。
5. 報價單有效期限至112年12月15日止。

華南產險連絡人：周立宗(02)2756-2200 分機 3511
 顧問：楊豐祿 0921-926-086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車輛投保報價單

保險期間：113年2月1日12時起~114年2月1日12時止

乘客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	保險金額	保險費
每一人死殘最高理賠金額	150萬	\$2,184

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保險金額	保險費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300萬	\$4,93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9,600萬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	19,200萬	



第三人責任保險		超額責任險金額	保險費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200萬	300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1,000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10萬		